# 东北石油大学2018年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招生章程

来源：未知 编辑：admin 时间：2018-05-27

**第一章    总    则**

第一条 为了确保东北石油大学2018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高生源质量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规范招生行为，体现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，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招生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东北石油大学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 本章程适用于东北石油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 。

第三条 学校全称：东北石油大学。

英文名称为“**Northeast Petroleum University**”。

第四条  学校代码：10220。

第五条  办学性质：公办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。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。

第六条  办学层次：本科。学校具有博士、硕士、学士三级学位授予权，以培养全日制普通本科、硕士、博士研究生为主。

第七条  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：东北石油大学。

第八条 办学地点：

大庆校区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街99号   邮编：163318

秦皇岛校区地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西段550号            邮编：066044

**第二章    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第九条 东北石油大学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、教师、校友及学生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，负责制定学校招生政策，讨论决定学校招生的重大事宜。

第十条 东北石油大学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东北石油大学招生办公室根据需要组建赴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宣传工作组，负责学校在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招生政策和规定的落实，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章    招生计划**

第十三条 招生计划编制原则：按照教育部计划编制要求，根据学校历年在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招生情况、各学科专业在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需求情况，兼顾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高考人数比率、生源质量及考生需求等因素进行分配和调整。

第十四条 有关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分专业招生人数及录取批次以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招办公布的结果为准，也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([http://zsb.nepu.edu.cn](http://zsb.nepu.edu.cn/))查询。

第十五条 2018年我校不预留计划。

第十六条 2018年我校按专业类招生的专业有：计算机类（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物联网工程三个专业）、工商管理类（包括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五个专业）。按专业类录取的学生，入学以后将按专业类统一组织基础教学，大学二年级第二学期进行专业分流，达到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，按分流后的专业颁发毕业证书，授予学位。具体实施办法按照《东北石油大学本科人才按类招生与培养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 资源勘查工程（本硕博连读班）和勘查技术与工程（本硕连读班），实行动态考核与分流培养末位淘汰的管理机制，具体实施办法按照《东北石油大学“本硕博”连读班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四章    录取原则**

第十八条 东北石油大学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教育部“学校负责，招办监督”录取体制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 东北石油大学根据招生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当年生源情况，确定调档比例。

第二十条 学校2018年录取工作继续采取计算机网上远程录取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一条  学校按照“分数优先，兼顾志愿”的原则录取，不设志愿级差和专业级差。按照生源所在地的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志愿，按考生投档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，若考生投档成绩相同，则按下述原则录取：

（1） 首先按照考生专业志愿先后顺序录取；

（2）若考生专业志愿顺序相同，则按照单科成绩高低（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单科成绩顺序的，则按照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规定执行；否则，文史类考生按照语文、外语、文科综合，理工类考生按照数学、外语、理科综合的单科顺序）依次录取。

第二十二条 对于投档考生，分数未达到所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且不服从专业调剂，一般做退档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 生源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确定的年度加分政策，我校按照教育部以及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 工业设计、建筑学、城乡规划三个专业要求考生有一定的美术基础。

第二十五条 我校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对考生的身高不做特殊要求。

第二十六条 艺术类专业的录取原则：

（1）获得各省（自治区）招生办公室组织的专业考试（省统考）合格证书；

（2）文化课成绩达到各省（自治区）招生办公室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；

（3）按照省统考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

（4）省统考专业测试成绩相同的考生，按照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

（5）对于音乐表演专业，声乐和器乐按照省统考专业测试成绩分开排序，分别录取。

**第五章    学费标准**

第二十七条 根据国家规定，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和其它费用。

第二十八条 我校根据黑龙江省物价局、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学费。

第二十九条 对于按专业类招生的学生，专业分流前先按该专业类所含专业的最低学费标准收取学费，待专业分流后再按所分流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，并补齐专业分流前的差额。

**东北石油大学学费标准**

| **专业名称** | **学费（元）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学费（元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财务管理 | 4000 | 物联网工程 | 5000 |
| 测控技术与仪器 | 4500 |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| 4000 |
| 地球化学 | 4000 | 建筑学 | 4000 |
| 地球物理学 | 3800 | 教育技术学 | 4500 |
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| 4000 | 金属材料工程 | 4500 |
| 电子科学与技术 | 4800 | 勘查技术与工程 | 4500 |
| 电子信息工程 | 4000 | 旅游管理 | 3500 |
|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| 4000 | 社会工作 | 4000 |
|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| 4500 | 石油工程 | 4500 |
|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| 4000 | 市场营销 | 4500 |
| 工程管理 | 4500 | 通信工程 | 4800 |
| 工程力学 | 4000 | 土木工程 | 4000 |
| 工商管理 | 4500 |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| 3500 |
| 工业设计 | 4500 | 信息与计算科学 | 4000 |
| 国际经济与贸易 | 3500 | 行政管理 | 4000 |
|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| 4500 | 应用化学 | 4000 |
| 化学 | 3800 | 应用物理学 | 2800 |
| 化学工程与工艺 | 4500 | 英语 | 4000 |
| 环境工程 | 4500 | 油气储运工程 | 4500 |
| 会计学 | 4500 | 资源勘查工程 | 4500 |
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| 4500 | 自动化 | 4800 |
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4800 | 人力资源管理 | 4000 |
| 环境设计（艺术类） | 9000 | 能源化学工程 | 5000 |
| 音乐表演（艺术类） | 9000 | 汉语言文学 | 4500 |
| 舞蹈编导（艺术类） | 9000 | 车辆工程 | 5500 |
| 俄语 | 4500 | 公共事业管理 | 5000 |
| 海洋油气工程 | 5500 | 经济学 | 4500 |
| 能源与动力工程 | 5000 | 地质学 | 5000 |
| 数学与应用数学 | 4000 | 安全工程 | 5000 |
| 应用统计学 | 4500 |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| 5000 |
|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| 5000 | 城乡规划 | 5000 |
|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| 5000 | 软件工程     学费按2017年实际收费标准执行。 | |
| 秦皇岛校区的高职（专科）各专业学费标准均为6000元/学年·生。 | | | |

**第六章    奖（助）学金制度**

第三十条 学校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，以及国家奖学金、“孙越崎”奖学金等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评审。

第三十一条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学校建立了勤工助学、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制度，通过积极协助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、安排勤工助学岗位、筹集社会捐助等方式帮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。

**第七章    学校招生咨询联系方式**

第三十二条 联系方式：

大庆校区电话：0459-6503662，0459-6504671，0459-6504674；

秦皇岛校区电话：0335-8065200；

学校网址：[http://www.nepu.edu.cn](http://www.nepu.edu.cn/)；

招生信息网网址：[http://zsb.nepu.edu.cn](http://zsb.nepu.edu.cn/)；

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：[zsb007@126.com](mailto:zsb007@126.com)。

**第八章    附    则**

第三十三条 本章程将根据教育部、生源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当年招生政策的调整进行修订。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四条 本章程未尽事宜由东北石油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     东北石油大学招生办公室

      2018年3月26日

播放

上一篇：[哈尔滨工程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19/0221/6554.html)   
下一篇：[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19/0221/6556.html)

相关文章：
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东北林业大学2022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2/0417/22161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2/0417/22160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哈尔滨工程大学2022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2/0417/22159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黑龙江大学2022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2/0417/22158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2/0404/22060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哈尔滨师范大学2018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19/0221/6559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黑龙江中医药大学2018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19/0221/6558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东北林业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19/0221/6557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19/0221/6556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哈尔滨工程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19/0221/6554.html)

相关推荐：
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2/0404/22060.html)